

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鹏扬利泽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4614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以及《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-	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年1月19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-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3年1月19日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-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-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年1月19日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鹏扬利泽债券 A	鹏扬利泽债券 C	鹏扬利泽债券 D
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004614	004615	016172
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
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，除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；

(2) 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

资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(不含 10 万元),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(不含 10 万元),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;

(3)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(含)起,本基金调整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金额为 3000 万元(不含 3000 万元),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;

(4)投资者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: 400-968-6688(免长途通话费),或登录网站 www.pyam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7 日